

2026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ZJNMG-ZCFW-20260415）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一、招标条件

本2026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21.6万元**，招标人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2026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2026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2026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附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7-17 00:00:00**到**2026-07-24 23:59:59**。

获取方式：****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8-07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8-07 09:30:00**。

开标地点：**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

(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nmgygcg.ejy365.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陶利东街万豪名园A座**

联系人：**郜琛**

电话：**0471-6224205**

邮件：NMDLkyjlz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5号兴业成大厦10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电话：**0471-3468975**

邮件：zjgj456789@126.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2026 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二次）

招标公告

一、采购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受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对 2026 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二次）进行公开招标，现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内容

2.1 项目名称：2026 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项目（二次）

2.2 项目编号：ZJNMG-ZCFW-20260415

2.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2.5 服务地点：呼和浩特市

2.6 本次服务内容：策划并承办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操控员培训，预计 18 人（据实结算），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规范书。

2.7 预估金额（万元）：21.6 万元（含税）

（预估金额是预测金额，不作为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金额的保证，服务期内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8 招标控制价：详见附件

2.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通用资格要求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资格和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须具备相应服务能力，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保障如期完成招标项目的能力。

3.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母子公司不能互用资质、业绩。

3.1.3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注：投标单位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获取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1.4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

注：①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和“经营异常名录”的两份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②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③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1.5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息公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或“信用中国”→“专项查询”→“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查询省份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1.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确认投标人资格要求专用条款：

3.2.1 投标人须具有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2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且经营种类包含培训类；

3.2.3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民用无人机驾驶员训练机构合格证》；

3.2.4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4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类似业绩1份（注：业绩以合同及配套发票为准，配套发票（带有全国统一发票监制章）须清晰完整，并附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的查询截图，业绩证明文件重要信息不得遮盖打码，否则视为无效。）（合同需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内容至少应包括首页、服务内容、签订日期及双方签字盖章等内容，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第一次参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挂网的各类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前需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先进行投标人基本信息注册，然后在招标采购项目挂网公告所在的电子商务平台-“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查看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前述工作完成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7月17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23时59分59秒（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免费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报名路径如下：

（1）具体流程为：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招标文件，从项目列表中选择投标的采购项目，并点击【获取招标文件】按钮，状态同步为已获取；下载招标、投标文件路径：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应答阶段->获取招标文件->获取记录及招标文件下载，勾选具体采购项目，并点击【维护谈判联系人】按钮，维护联系人信息；点击【下载招标文件】按钮，下载招标文件；点击【IMPC文件打包】按钮和【下载IMPC包】按钮，下载IMPC包至默认路径，投标文件下载成功。平台联系方式：首页一左下角“联系我们”，具体链接：<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contact>。

（2）投标人须凭【中招互连】APP办理项目后续电子投标事宜，未进行注册【中招互连】APP的企业需要下载【中招互连】APP，根据提示即可在线办理相关事宜，后续所有流程全部扫码登录，扫码签章，扫码加密，扫码解密。

（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doc/doc-com/2024101013908041_2018072800069689 中招互连扫码签章办理流程链接）

说明：投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发生不良行为被处理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五、资格审查：

本次采购采取资格后审方式。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

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3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登录内蒙古电力投标工具，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如果投标人使用 A 手机号码对投标文件进行了扫码加密，必须使用 A 手机号码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6.3 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七、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7.1 截标及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9 时 30 分

解密时间：2026 年 8 月 7 日 09：30--10:00

注：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有改变，招标代理机构将提前通知。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交易系统联系解决（联系方式详见电子交易系统网页界面），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7.2 开标地点：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开标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 3 号）

八、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投标人在原单位使用原上传文件电脑通过登录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商务平台（ECP2.0）-采购项目管理-招标项目-开启应答文件阶段-文件解密，使用中招互联 APP 扫码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提前 30 分钟等候在开标电脑前准备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需保持手机正常使用或电脑网络通畅）。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沟通联系解决（电话详见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界面底部），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并不予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商务技术标投标文件，但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经济标投标文件，视为其投标文件不完整，投标将被否决。

九、招标费用：

9.1 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详见招标文件。

9.2 场地服务费：

中标单位需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9.2.1 有采购限价或预估价但无成交总价的单价、费率类项目，按照项目成交单价、费率的降幅比计算成交总价，按成交总价 1%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 500 元的按 500 元统一收取。

9.2.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行号：304191001951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提示：1. 中标单位汇款时请务必公对公转账并备注：“场地服务费+开标日期”

2.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若无异议，中标单位应及时缴纳此项费用，以免延误中标通知书的发放。

十、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子商务平台（ECP2.0）》（<https://ecp.impc.com.cn:21002/portal/#/>）、《内蒙古自治区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http://nmgygcg.ejy365.com/>）网站上发布，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康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陶利东街万豪名园 A 座

联系人：郜工

异议渠道电话：0471-6224205

异议受理邮箱：NMDLkyjlzc@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中经国际招标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南路 5 号兴业成大厦 10 楼

联系人：董少敏 唐燕娇 蒿鑫 苏娴

联系电话：0471-3468975

电子邮箱：zjgj456789@126.com

附表 1：服务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预计人数	招标控制单价 (含税) 元/人	合计 (元)
1	CAAC 无人机操作员执照培训	1	次	18	7100	127800
2	CAAC 无人机操作员执照培训 考试	1	次	18	700	12600
3	住宿	30	天	18	2400	43200
4	餐饮	30	天	18	1800	32400
招标控制价 (含税)					12000	216000

注：

(1) 数量为预计人数，据实结算。

(2) 招标控制价要求：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单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单价（如有），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 预估金额是预测金额，不作为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金额的保证，服务期内发生金额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